

Private Law Review



第5辑 第2卷

(总第10卷)

易继明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主办
中国·香港连慧仪律师事务所协办

私 法

第 5 辑·第 2 卷(总第 10 卷)

Private Law Review

Vol. 5 No. 2

主 编 易继明

副主编 刘承勰

本卷编辑部成员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邓建鹏	杜 颖	李 扬	李红海
梅 夏	陈瑞珠	刘承勰	滕 锐
王 迁	王 轶	易继明	尹 飞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私法. 第5辑. 第2卷/易继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2
ISBN 7-301-10286-0

I. 私… II. 易… III. 私法-研究-丛刊 IV. D9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567 号

书 名: 私 法(第5辑·第2卷)

著作责任者: 易继明 主编

责任编辑: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286-0/D·139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33.75 印张 530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私法》学术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拼音顺序排列)

- 崔建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方流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梁慧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刘剑文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罗玉中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马俊驹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孙宪忠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保树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吴志攀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谢怀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徐国栋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尹 田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张新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谢怀栻教授序

中国自古以来没有“私法”。人民之间不存在“私法关系”。就连婚姻关系，也是受统治的(受家长、族长和父母官的管制)。新中国成立以后，仍旧不承认“私法”，把民法作为公法。婚姻方面，虽然提倡“婚姻自由”，但是婚姻登记还是被“组织”或“单位”所控制，所掌握。甚至对民事诉讼，也要讲“无限制干预”。这种情况极大地阻碍了我国的发展。

直到20世纪80年代，情况才大变，“私法”概念得到承认，“私人”之间的“私法关系”得到承认，企业之间的“私法关系”也得到承认。“私法”与“公法”(宪法、刑法、诉讼法)能够并肩而立了。

正因如此，在我国的法学中，对私法的研究仍较薄弱。私法方面的一些原理，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彻底的阐述和研究。可是一个国家的法律文化中，私法文化如果得不到充分的发展，这样的法律文化必将是虚弱的。因此，要提高我国的法学理论水平，丰富我国的法律文化，就必须特别加强对我国私法的研究，特别是提倡私法精神，发扬私法文化。

北京大学的一些中青年法学者有鉴于此，特别办了《私法》这个出版物，聚集了一些对私法研究特别有认识、有兴趣的学者，致力于私法的研究，将他们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为我国私法文化的建设贡献力量。这是一件非常值得称道的事。我相信他们的努力一定会成功，特书数语以表祝贺。

谢怀栻

2001年4月

王利明教授序

《私法》的主编易继明博士请我为他的出版物作序,我感到非常高兴。

公法、私法之分肇始于罗马法时代。此后,在欧洲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私法不仅吸收了教会法、各地习惯法等营养,而且借助于资本主义经济和思想文化的蓬勃发展,逐渐形成了一种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私法传统以及私法文化。这种私法传统和私法文化,一方面为西方文明的产生、发展和繁荣提供了思想动力和制度保障;而另一方面,西方文明的兴盛也为私法制度和私法精神的完善、深化与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和物质基础。因此,可以说,私法传统和私法文化是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元素之一。

众所周知,私法传统在我们国家一直未能形成与发达,其中的原因较为复杂,既有经济方面的原因(比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我国迟迟不能发展),也有社会文化方面的原因(比如儒家的道德规范对整个中华文明的影响)。在我看来,私法传统对于一个民族来说非常重要。它不仅影响到法律制度及其法律文化,而且对于一个民族的制度选择、思维习惯、行为方式等等也产生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正在致力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在这个过程中,加强民商立法、弘扬民法精神、培育私法文化对于我们实现这一伟大目标将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加强民商立法,在当前主要是制订民法典。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自20世纪50年代初期以来,曾为无数的学者所呼吁和企盼。迄今为止,我国几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都已制订了较为系统完备的法律。它们尽管在名称上未被称为法典,但实际上已具备了法典的特点和功能。然而,民法典至今仍未出台,许多学者曾呼吁,在刑法典的修改工作完成以后,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应尽快地提上议事日程。我认为民法典的制订的必要性并不仅仅在于法律工作者的热烈企盼,而主要在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民法典的制订,正是实行依法治国战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的重要标

志。通过制订民法典,全面地将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法定化、明确化,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并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案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通过制订民法典,可以为交易当事人从事各种交易行为提供明确的行为规则,使其明确自由行为的范围,逾越法定范围的后果和责任,从而对其行为后果便有合理预期,这就能从制度上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从而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通过制订民法典,还能够弘扬人格独立、人格平等、契约自由、责任自负等理性的精神,这些都是建立法制社会所必需的。

随着我国《合同法》的制订颁行,市场经济合同活动的规则由以前纷繁、复杂、冲突与落后的状态走向统一和谐与完善。作为民法典重要组成部分的《合同法》的出台,是我国民法典制订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在《合同法》制订以后,如何加快民法典其他部分的制订步伐呢?考虑到我国民法典不太可能采取“一步到位式”的民法典编纂方法,而只能采用分段制订最后通过汇编整理修订的方式来完成。因此,我们目前应该着重考虑民法典体系的总体设计,我认为我国民法典总体上应采用大陆法系的民法典体系,同时应采用潘得克顿式(德国式)的模式。既要有总则,又要明确区分债权与物权。但传统的大陆法系民法典体系具有的几个缺陷应加以克服。首先,在传统民法典的体系中缺乏独立的人格权制度。而人格权制度既无法在总则的“民事主体制度”中作出规定,也不能在侵权法中规定。因此,人格权制度应该独立成编,并置于分则之首。其次,传统大陆法系的民法根据债的发生原因,将侵权行为法仅仅作为债法的组成部分,这种模式强调了侵权行为制度与债法其他制度的共性,却忽略了侵权制度所具有的更强的个性。而且由于债权总论中的许多规则无法适用于侵权制度,从而造成了债法体系的不和谐。同时,将侵权法放在债法之中也限制了极为复杂的侵权制度的发展。因此,我认为侵权法应该从债法中分离出来,作为民法分则中的一个独立制度。侵权法与债法的分离,并不意味着债法制度的消亡,债法的基本规则仍将与合同法及其他债法制度(如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共同组成“债与合同法制度”,放在侵权制度之前。

在民法典体系确立之后,我们需要分阶段、分步骤,根据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程度展开民法典的制订工作。我认为,当前要做的第一项工作应当是加快物权法的制订工作。作为调整人对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支配与使用的重要法律

制度,物权法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法律规则。如果缺少了一个系统合理的物权法律制度,市场经济所需要的法律体系和规则便难以真正建立和完善。在制订物权法的同时,需要加紧修改《婚姻法》、《继承法》及知识产权法的工作。第二项工作就是,制订完善的侵权行为法与人格权法。目前对人格权和侵权责任加以规定的主要法律就是《民法通则》,但《民法通则》的规定过于简略,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生活与司法实践的要求。因此,应当制订一部完善的侵权行为法与人格权法。与此同时,应该加紧对民法总则的修订工作。鉴于《民法通则》主要是关于民法总则内容的规定,因此可以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完善民法总则内容的修订工作。

迈向新世纪的中国,需要一部民法典。由于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为民法典的制定奠定了经济基础,我国司法实践中已为民法典的制定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广大民法学者也做了大量的理论准备,因此颁行一部体系完整、内容充实、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法典,是完全可行的,并将为我国在 21 世纪经济的腾飞、文化的昌明、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一部有中国特色的、先进的、体系完整的民法典的问世在不远的将来,将成为现实。如果说 19 世纪初的《法国民法典》和 20 世纪初的《德国民法典》的问世,成为世界民法发展史上的重要成果,则 21 世纪初《中国民法典》的出台,必将在民法发展史上留下光辉的篇章。

由于历史及文化的原因,我国的私法传统过于薄弱,学界对其重视和研究尚不够。为此,我们需要大力弘扬民法精神、培育私法文化。这种精神和文化的培育和发扬,需要一大批人持久而踏实的努力。今天,一批青年学者能够通过连续出版严肃的学术出版物的形式,来弘扬和发展这种传统和精神,确实是难能可贵的。我想,他们应该得到所有法学界人士、甚至是整个社会的支持和认同,因为这不仅是我们法学界的学术研究做贡献,同时也是在我们这个社会、为我们的民族做贡献。

祝愿《私法》系列出版物越办越好,也祝愿我国私法研究日益繁荣与昌明。

王利明

2002 年 6 月

梁慧星教授序

私法和公法的划分,是大陆法系区别于英美法系的重要特征之一。作为公法的对称,私法是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它调整市民社会中一切私人性质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通过物权界定资源归属,通过契约实现资源流动,通过侵权责任救济受到损害的社会关系,通过亲属和继承给个人以家庭的温情与扶助,这些形成了大陆法国家对社会进行治理的基本模式。这种通过私法来实现社会治理的模式,可以有效地将国家权力排除在私人生活之外,实行私人生活的非政治化和非意识形态化,从而实现私人生活的自由、平等与博爱,这是对人的一种终极关怀。

私法在大陆法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核心地位,也决定了私法制度、私法理论与私法文化的研究在大陆法国家的法学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众所周知,在我国,由于历史文化方面的原因,私法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清末改制后引进欧陆民法,形成了大陆法传统。但其后民国法统被废除,转而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根本谈不上有什么真正意义上的“私法”,甚至对“私人”性质的东西都畏如蛇蝎。《私法》的创办,弥补了中国没有以“私法”命名刊物的缺憾,倡导了一种“私的”精神和理念,也为国际民商法苑增添了一道中国的风景线。

近些年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逐渐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这是一件值得我们欢欣鼓舞的事情。然而,相对中国社会转型的发展方向而言,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民事立法仍然也有些不成熟的表现。早年《民法通则》的制定,就曾遭到一些经济法学学者们的反对,嗣后又有民法与经济法长达数年的论战,不仅民法经济法学学者系数卷入,许多法理、宪法和行政法学者也被潮流所挟,所发表文章数量之巨,所耗费的人力、物力,难以计数。实际上,以今天将私法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观点来看,这些都是一些无谓的争论。私法本身包含了所有与建构市民社会有关的“私人性”的法律,具有其自身的一般价值和完整体系,是可以作为一个整体的理论而存在的。而且,这种理论也并不排斥具有一些“社会性质”但以

“私的”价值为追求目标的成分(如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

《私法》倡导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的学问进行整合性研究,特别重视私法基本理论,是一个非常有创见、有理论品位的学术刊物。事实上,现在提交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民法草案出现了一些立法随意性倾向,也是缺乏私法一般理论研究、特别是缺乏将私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的结果。没有对私法制度、私法理论与私法精神的统摄性研究,就很难保证民法典有一个完备的体系,民法也就会失去作为市民社会一般法所应当具有的包容性,也很容易使我们在制定中国民法典的过程中迷失方向。

在这个意义上,我欣喜地关注着《私法》的诞生与成长,希望《私法》能一如既往地奉行严格的学术标准和严谨的学术规范,为中国法学的发展留下一笔厚重的财富。

梁慧星

2003年4月

稿 约

一、《私法》系一个具有广泛参与性的开放的法学学术园地,旨在为了加强私法领域内的各学科及其整合性研究,以便进行私法理论的抽象和私法文化的提炼,从而倡扬乃至形成一种权利文化。

二、本刊刊载著述、大家文章、新锐作品,广采博收。主要栏目包括“主题研讨”、“论文”、“评论”、“案例研究”、“书评”、“杂文”和“学术动态”等。

三、来稿语种、篇幅不限,唯求能充分表达深刻而真灼之学术观点为要。本刊对来稿一律采取匿名评审,并实行责任编辑初审、学术顾问委员评议和编辑部会议审定三级评审制度。

四、来稿要求附有作者简介、联系方式;论文和评论还要求附有中英文内容提要与关键词;打印稿要求附有磁盘或发来电子邮件。文章采用注释体例参见另页所附。

五、本刊所采用稿件一律不付稿酬,只赠送本卷2—4册。

六、来稿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山庄云锦园22楼222室易继明收(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248 8859(传真)

E-mail: yijiming@263.net privatelawreview@hotmail.com

目 录

谢怀栻教授序	(1)
王利明教授序	(3)
梁慧星教授序	(7)

[专题研究：民法法典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河 山 (1)
对物权法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的修改意见	梁慧星 (15)
对物权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	魏振瀛 (43)
民法法典化、法典解构化及法典重构化 ——二百年民法典发展历程述评	魏磊杰 王明锁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八编):侵权责任法》 中英文加汉语拼音对照	乔治·康克(译) (77)

[论文]

财产社会关系论 [美]Stephen R. Munzer(著) 彭 浩(译) Wei GAO(校)	(112)
公司控制权正当行使的制度经纬	甘培忠 (155)

[评论]

民法上的信赖保护制度及其法的构成 ——以归责要件为中心	孙 鹏 (210)
契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之理论上检讨	陈龙江 (250)

侵权行为法规范模式比较研究 曾江波 (307)

论违反制定法义务的侵权的新类型

..... [英] K. M. Stanton(著) 李满奎(译) (366)

限制物权的概念和种类 [俄] E. A. 苏哈诺夫(著) 张建文(译) (386)

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制度之反思 杨 会 (413)

信托制度产生的历史分析 冯兴俊 (436)

理想的冲突规则设计与现实的法院地法约束

——评《关于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罗马公约(1980)》 李 玲 (451)

失控的烟草业

——FDA 为何受挫, 现在又该如何应对

..... [美] Margaret Gilhooley(著) 王 博(译) (465)

[书评]

问题域下的英国普通法

——读李猛先生的《除魔的世界与禁欲者的守护神:

韦伯社会理论中的“英国法”问题》 汪正飞 (500)

[编后记]

财产本身就是一种幸福

——财产权的三维价值结构与意识形态的终结

..... 易继明 (507)

Contents

Preface	by Xie Huaishi (1)
Preface	by Wang Liming (3)
Preface	by Liang Huixing (7)

Monograph: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The Draft of <i>Real Righ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i>	By He Shan (1)
---	------------------

The Proposal for Amending the <i>Real Right Law Draft</i> (The Third Draft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By Liang Huixing (15)
---	-----------------------

The Amending Proposals of PRC <i>Draft of Real Right</i>	By Wei Zhenying (43)
---	----------------------

Codification of Civil Law, Deconstruction of Code and Reconstruction of Code ——A review on the two hundred years' development of civil code	by Wei Leijie & Wang Mingsuo (58)
--	-----------------------------------

Chinese-Pinyin-English Version of <i>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rt Liability of (Draft)</i>	By George W. Conk, Hal Blanchard, Han Jun Li, Susan Zhejun Tan (77)
--	--

Articles

Property as Social Relations	by Stephen R. Munzer (112)
The Institutional Principle of the Due Exercise of the Corporate Control Power	by Gan Peizhong (155)

Essays

Reliance Protection and Principle of Responsibility

- Between the motionless security and the trade security
..... by Sun Peng (210)

A Theoretical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Concurrence of Conctratual

- Liability and Tortious Liability by Chen Longjiang (250)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Normative Mode of Tort Law

- by Zeng Jiangbo (307)

New Forms of The Tort of Breach of Statutory Duty ... by K. M. Stanton (366)

The Concept and Kinds of *ius in re aliena* by E. A. Суханов (386)

The Reflection on the System of the Leaser's Priority to Purchase

- the House by Yang Hui (413)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Trusts by Feng Xingjun (436)

Idealistic formulae of Conflict of Laws and Realistic Restraints of *lex fori*

- A Comment on Rome Convention of Applicable Law on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1980 by Li Ling (451)

The Tobacco Industry Out of Control

- Why Does FDA Frustrate and How To Cope With Now?
..... by Margaret Gilhooley (465)

Book Review

The English Common Law under Question by Wang Zhengfei (500)

Afterword

The Property *Per Se* is the Happiness

- The Three-dimensional Valu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End of Ideology by Yi Jiming (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

河 山**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法人对物的占有和支配,巩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物,是指存在于一定空间能够为民事主体所支配的有体物。

物可分不动产和动产。土地和定着于土地的建筑物、树木等有体物,以及土地之外的空间、地身和定着于空间、地身的频道、航道、轨道、管道等是不动产。不动产之外的用品、电、气、货币、作为物权凭证的有价证券等有体物是动产。

第三条 物权是支配有体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财产权利,包括所有权和用益物权。

第四条 同一物上不容许内容相同的两个物权并存。

第五条 物权交易实行公示、公信原则。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人,动产占有人,推定为不动产、动产权利人。

基于公示、公信进行的交易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可以适用物权相关规定的,适用该规定。

* 2000年11月10日,著者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搁置了五年。今物权立法正如火如荼,现略作修改后公开发表,以期有益于立法和研究之参考。

** 河山,男,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七条 物权的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禁止权利滥用。

第二章 所 有 权

第一节 一 般 规 定

第八条 所有权是所有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全面支配所有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第九条 所有权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占有指对物的实际控制。使用指不毁灭其物,按照物的性能加以利用。收益指取得由物产生的利益。处分指对物在事实上或者法律上的处理。

占有、使用、收益权能够与所有权分离。处分权不能与所有权分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所有权不羁于时效的限制。

第十一条 同一物上因其他物权的设立,可以使所有权的内容部分转移。其他物权消灭,被转移的权利回归所有权。

第十二条 对所有权占有的保护,适用于因法律行为而发生的其他占有。法律对无权占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节 所有权的取得

第十三条 所有权的取得,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违法取得所有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不动产所有权因法律行为而取得、变更或者丧失,经登记,始发生法律效力。

不动产所有权因生产、继承、判决、征收等事实和行为而取得,经登记,始能处分。

第十五条 买受人购买不动产后,出卖人又把不动产卖给第三人,并办理登记。第三人善意的,取得不动产所有权,原买受人可以向出卖人请求双倍赔偿。第三人恶意的,原买受人可以向登记机关请求撤销登记,或者向出卖人请求双倍